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I)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及  
(II)有關購買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段項下之額外資料。

##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購買兩項理財產品（即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之通告及公告由於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誤。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誤解為按非全資擁有之股本權益為分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所致。因此，本公司先前並未考慮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當分別按有關價值之100%為分子計算時）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以致未有發現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相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規定。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段項下之額外資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約108,166,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16.49%）及約122,717,000港元（為流動資產，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18.71%）。

## (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天基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金融機構購買之公司債券，其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利息收入 千美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td. 4.875% 5年	(a)	1,004	985	1.19	22	(20)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8.75% 5年	(b)	500	517	0.62	17	18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25% 4年	(c)	519	522	0.62	10	17
Zhiyuan Group (BVI) Co., Ltd.	Zhiyuan Group (BVI) Co., Ltd. 6.2% 3年	(d)	550	527	0.63	17	(16)
	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7.25% 10年	(a)	1,517	1,517	1.77	34	(34)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td. 7.25% 5年	(e)	540	521	0.62	12	(12)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Xinyuan Real Estate Co., Ltd. 8.125% 3年	(f)	519	511	0.61	18	(4)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td. 7.375% 5年	(g)	511	503	0.60	16	(6)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Modern Land (China) Co., Ltd. 6.875% 3年	(h)	507	498	0.59	15	(7)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td. 6.75% 5年	(i)	511	516	0.62	15	7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Easy Tactic Ltd. 5.75% 5年	(j)	498	510	0.61	12	-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td. 8.25% 3年	(k)	529	523	0.62	6	8
	Qingha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25% 3年	(l)	540	525	0.63	12	(8)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td. 5.75% 3年	(m)	498	493	0.59	15	(5)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25% 5年	(n)	525	541	0.64	17	20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6.25% 5年	(n)	489	500	0.60	29	(3)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7.5% 5年	(n)	494	508	0.61	34	(1)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 8年	(n)	503	518	0.62	19	19
	Qingha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4% 4年	(l)	514	520	0.62	12	(5)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td. 5.95% 3年	(o)	496	511	0.61	14	1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7.75% 3年	(c)	830	827	0.99	28	(31)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8.5% 3年	(c)	602	604	0.72	4	(2)
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Qinghai General Aviation 6% 1年	(p)	639	641	0.76	2	(1)
總計			13,835	13,838	16.49	380	(65)
等值千港元*			108,145	108,166		2,969	(504)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購買各公司債券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該等債券之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a)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td.及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td.均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b)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投資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和運營業務。
- (c)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發展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提供技術服務。
- (d) Zhiyuan Group (BVI) Co., Ltd.為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建設項目及向中小型技術型企業提供貸款；物業服務，例如保安、清潔、會議事務、飯堂物流以及維護設施及設備。
- (e)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1），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
- (f)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XIN），並為主要於中國營運之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 (g)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7），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h)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項目管理、酒店經營、物業、租賃、提供家庭新科技服務及移民服務,以及項目管理。
- (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 (j) 怡略有限公司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77))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作銷售用途。
- (k)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主要於中國及英國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 (l)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青海省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基建投資及生產鋁製品。
- (m)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8),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
- (n) 中國恒大集團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 (o)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8),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

- (p) 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青海省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航空機場、跑道及其他建設項目。其亦提供航空科技諮詢及機場管理服務。

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一層公允市場計量（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該等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969,000港元及年內債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6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表確認有關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504,000港元。

於未來，本集團預期該等公司債券將於短期蒙受少量公允價值虧損，此乃由於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加息及再融資渠道收緊令中國國內債務市場疲弱而價格波動所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長期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之策略，以賺取具吸引力之回報，並盡量減低短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消除不必要之行政及交易成本。

儘管如此，惟倘在有關情況（例如認為發行公司之財務健康惡化、容易出現拖欠風險及考慮到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有利贖回條款）下，有關出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不排除於到期前出售任何現有公司債券之可能性。

## (ii) 流動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購買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其詳情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	循環期限	收益率	公允價值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90日	附註	55,700	10.20	55,700
日益月鑫90030	30日	附註	28,500	5.21	28,500
其他	30日	附註	18,000	3.30	18,000
總計			<u>102,200</u>	<u>18.71</u>	<u>102,200</u>
等值千港元#			<u>122,717</u>		<u>122,717</u>

附註： 銀行提供之浮動利率。

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二層公允市場計量（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該等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頓」）進行，目的為短期資金管理。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於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約為1,544,000港元。



##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購買兩項理財產品，其詳情載列如下：

### 購買浦發銀行產品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約頓（作為買方）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浦發銀行產品」）
投資期限：	90日循環
本金額：	人民幣55,700,000元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回報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購買招商銀行產品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約頓（作為買方）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商銀行」）

產品名稱： 日益月鑫90030（「招商銀行產品」）

投資期限： 30日循環

本金額： 人民幣28,500,000元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回報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已確認，購買上述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約頓與發行人經考慮約頓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 購買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購買理財產品，作現金管理用途，以最大化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預期具循環年期之該等理財產品將較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對直接存款提供者賺取更佳收益率，並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鑑於在維持相對較高流動資金之同時達致平衡收益率，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可能擬於適當時候出售任何該等理財產品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未來商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體育娛樂相關產業之氣膜場館及其他設施；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 有關浦發銀行及招商銀行之資料

浦發銀行及招商銀行（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招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浦發銀行產品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浦發銀行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招商銀行產品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招商銀行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當該等義務出現時，本公司應就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之通告及公告由於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誤。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誤解為按非全資擁有之股本權益為分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所致。因此，本公司先前並未考慮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當分別按有關價值之100%為分子計算時）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以致未有發現購買浦發銀行產品及招商銀行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相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規定。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行動，即時生效：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告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了解；
2.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3. 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
5.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告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有關其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之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以上披露事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餘下部分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應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16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008港元